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伊犁林则徐纪念馆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 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景观、台阶、坡道、围墙、挡墙等设施外，建（构）筑物主体不在公示范围红线范围内。

2. 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竣工验收后方可施工。无上述许可证者，均属违法工程。

3.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且其中逾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无庸另行通知，未获批准自行建设，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效。

4. 该红线图依据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规划图例对建筑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本工程建筑应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为准。

5. 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测绘所提供现状实际高程为准。

6.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面完成基础后，应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7. 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可向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及产权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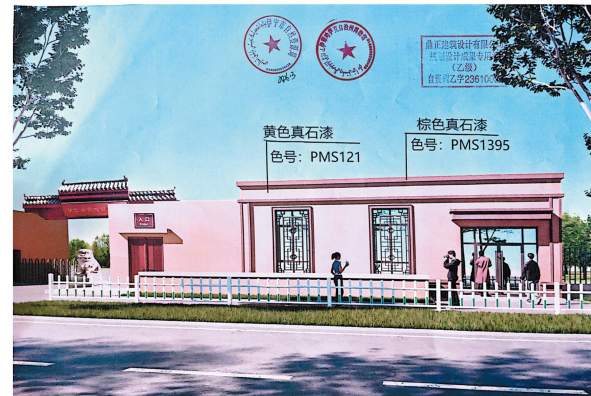
8. 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比详见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9. 非红线图除标注外。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犁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伊犁林则徐纪念馆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红线图

比例 1:500 日期
注：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涂改或未经授权无效



公示时间：自2026年04月30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8359960 8358515